

多邊經濟外交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日內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所在地，國際貿易規則在此談判，國家間的貿易爭端在此解決。日內瓦還設有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國際貿易中心以及眾多致力於經濟問題的機構。各國常駐代表團中有專門從事貿易談判、知識產權、電信和衛生事務的外交官。

世界貿易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建立於 1995 年，是國際法中使用最廣泛的裁決機制之一。截至 2024 年底，成員已提出 631 項磋商請求，這是該程序的第一步。¹自 2010 年代末以來，這一機制陷入嚴重危機，因為美國阻撓其上訴機構成員的任命，使專家組的裁決失去了一個正常運作的上訴審級。²這場危機再次說明了日內瓦各機構對大國意志的依賴。

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多邊經濟外交具有直接意義。在日內瓦談判達成的國際貿易、知識產權和金融服務規則，為貿易商、銀行和企業的活動劃定了框架。國家間關於補貼、關稅或衛生措施的爭端，影響著日內瓦貿易商所活躍的大宗商品市場。鄰近這些機構使金融中心的參與者能夠跟蹤這些動態，並通過瑞士外交和行業協會維護自身利益。

瑞士本身也在日內瓦開展積極的經濟外交。瑞士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在多邊談判中維護瑞士經濟的利益，包括金融中心和大宗商品貿易的利益。³國際金融監管、反洗

多邊經濟外交

錢、制裁和稅務透明等問題在其他論壇處理——巴塞爾的金融穩定理事會和國際清算銀行（BIS），巴黎的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但日內瓦仍是外交官、專家和從業者討論這些問題的場所。

要點。日內瓦是多邊經濟外交的主要舞台之一，是世界貿易組織及其爭端解決機制的所在地；截至 2024 年底，該機制已收到 631 項磋商請求。在日內瓦談判的規則和裁決的爭端，為金融中心和大宗商品貿易的活動劃定了框架。

1 註釋

1. 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門戶網站，wto.org（2026 年 9 月訪問）。
2. Wikipedia（英文版），詞條“Appellate Body”：由於美國阻撓新成員的任命，上訴機構自 2019 年 12 月起無法開庭；《多方臨時上訴仲裁安排》（MPIA）於 2020 年 3 月達成，自 2020 年 7 月起開始運作；2026 年 4 月，WTO 166 個成員中有 59 個參與其中，包括歐盟（EU）和中國；已作出三項裁決，九起案件尚待審理；截至 2025 年 4 月，已有 32 份專家組報告被“上訴至虛空”。
3. 瑞士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代表團，“La Genève internationale en faits et chiffres”（國際日內瓦事實與數字），dfae.admin.ch（2026 年 9 月訪問），其中將國際日內瓦描述為瑞士外交政策的工具。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multilateral-economic-diplomacy